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

审议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1 2}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报告，⁴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⁵ 联合检查组对维持和平行动成果预算制的评价报告⁶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⁷ 秘书长关于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

¹ A/60/696。

² A/61/786。

³ A/61/852。

⁴ A/61/264 (Part II)。

⁵ A/61/264 (Part II) /Add. 1。

⁶ 见 A/60/709。

⁷ A/61/709/Add. 1。

⁸ A/60/843。



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的报告⁹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⁰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适用于总部间接费用的标准成本的报告,¹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程序的报告;¹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¹⁴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¹⁵ 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问题,包括政策拟订和实施及充分说明设置人员操守问题拟议能力的理由的全面报告,¹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¹⁸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报告¹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⁰

-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般性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4. **强调**各特派团向总部提交拟议预算应是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问责工作的一部分;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第三.B 和 C 节提议的管理举措;

⁹ A/60/720 和 Corr. 1。

¹⁰ A/60/720/Add. 1。

¹¹ A/60/682。

¹² A/60/713。

¹³ A/60/842。

¹⁴ A/61/670 和 Corr. 1。

¹⁵ A/60/861。

¹⁶ A/60/862。

¹⁷ A/61/886。

¹⁸ A/61/841。

¹⁹ A/60/705。

²⁰ A/60/929。

6.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这两段中的规定提交报告；

7.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一些报告没有根据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在题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可否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领导的其他外地行动，包括适当时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二

预算编制和预算编列

1.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

2. **请**秘书长今后在提交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列入与特派团预算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最重要的管理决定，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管理决定；

3.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4.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在管理方面实现的改进和增效以及这方面当前和未来的战略；

5. **认识到**任务及业务上的变化会使预算执行情况有所出入，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预算假设和预测，并就此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核销上期债务的情况大量增加，请秘书长加强债务控制；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3 段所载意见；

三

成果预算制

1.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该决议为各维持和平行动编制预算；

2. **请**秘书长将成果预算制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挂钩，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阶段便充分对业务、后勤和财政问题进行统筹考虑；

四

规划和人员配置结构

1. **强调**确保特派团部署之前的规划阶段工作须尽可能有效和准确很重要，并强调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26段中的基准分析，请秘书长在进行这一分析时也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复杂性、任务和具体情况；

五

最佳做法

1. **认识到**在目前和今后开办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运行中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很重要；

2. **注意到**采集最佳做法的政策仍在变化之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特派团规划中如何使用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通过这一努力而提高的效率和效力；

六

咨询人的使用

重申第60/266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人员配置、征聘和空缺率

1. **重申**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只有通过正常征聘程序，与其他外部候选人一道竞争另一特派团的国际员额，才能聘为国际工作人员；

2. **请**秘书长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征聘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3. **又请**秘书长认识到许多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居高不下，考虑在编制预算时根据有关特派团的要求及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重申**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中的要求，重申对一些维和行动中文职人员的空缺率和更替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认识到已为降低空缺率作出努力，再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36段，请秘书长持续审查各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同时铭记尤其是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并将这一点反映在其拟议预算中，包括对任何拟议新增员额提出充分理由；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征聘方面对特派团官员的任何授权都必须配以确保问责的适当步骤；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第 41 段，并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其中确认在外地联合国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八

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1. 回顾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四节；

2.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2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九

培训

1.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除其他外通过训练培训员和在可行时使用电视会议和电子学习手段，使培训方案更具相关性和成本效益；

2. 注意到本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有必要建立国家能力并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并强调应将本国工作人员充分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方案；

十

死亡和伤残索赔

1. 强调必须对所有死亡和伤残索赔迅速作出理赔，作为救济受益人的一种措施，并且必须清除拖延给受益人的付款的所有官僚障碍；

2.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报告²¹ 第二节所载的关于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补助金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3. **请**秘书长确保严格执行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核准的程序，根据该程序，除其他外，如遇受伤或疾病导致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毁损或永久丧失，应向受伤人总付一笔款项，其数额应由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报告²¹ 附件五(b)款所列附表以及该附件(c)款所列估价原则决定，如遇附表没有具体列明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毁损或永久丧失，必要时可按比例相应支付款额；

4. **又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事故中致残案件的赔偿金支付情况，以期确保对于秘书长报告²¹ 附件五(b)款所列的赔偿金附表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具体提及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毁损或永久丧失案件，联合国支付的赔偿金不低于附表规定的赔偿金数额，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5. **再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7. **请**秘书长在涉及会员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国民并可能造成死亡或伤残索赔的事故发生后七十二小时内，将事故以及提出此类索赔的程序正式通知有关会员国；

8. **着重指出**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委员会关于造成死亡和伤残的事故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总部和有关会员国，以确保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时限得到遵守；

9.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关于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案中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以期简化、理顺和统一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处理下列问题：

(a) 确保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得到平等待遇的备选办法；

(b) 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确定时限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时限得到遵守的措施；

²¹ A/52/369。

(c)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d) 会员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益人须提交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完整清单；

(e) 除上文(d)分段所述清单中具体规定的文件之外，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设限的可能性；

(f) 在存疑的情况中，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g) 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程序的情况下，简化此类索赔的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

10.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第 1 段中阐述的原则；

十一 军事

1. **强调**在缔结全球口粮合同时必须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口粮；

2. **决定**授权在特派团不能提供住宿和（或）膳食的情况下视需要向在任务区内出差的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56 段要求进行的分析中审查这一问题；

3. **认可**秘书长概览报告²第 94 段中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上述报告第 35 段中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决定相应订正参谋人员的支助安排；

4. **确认**秘书长概览报告²第 91 至 93 段所述的迅速向外地部署军事资源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关于此事项的最新资料；

十二 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

1. **申明**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问责机制、实行有力控制的决心和道德操守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必须确保业务和管理程序与有力的内部控制框架充分结合，并得到有效问责机制的支持；

3.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五节第 9 段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决议第 9 段；

十三 空中业务

1.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探讨在空中业务中实现节约和效率的各种可能，并着重指出这不应影响安全和业务需要及轮调和部队部署周期；

3.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3 段所载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

4. **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在审查其运输需要时，考虑到效率高、成本效益好、能满足其业务需要并能确保其人员安全的各种手段，并充分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复杂性、具体情况和业务条件；

5.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空中业务领域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的协调，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

6.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充分遵守；

十四

陆运及车辆和备件的使用

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全球备件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 **关切地注意到**车辆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未就秘书长关于备件的提议提出建议；

4. **强调**充分实行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和燃料记录仪系统的重要性；

5.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在其资产管理系统——伽利略系统内建立关于备件管理的全面车队管理系统，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在完成该项目方面取得的成果；

6.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适当考虑到对消耗量的现实估计的情况下作好备件购置计划，并及时处置不能使用和陈旧的物件；

十六

燃料管理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开支项目，燃料管理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用权力危险；

2. **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燃料管理手册及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其有关报告中载列关于对当前燃料供应业务模式的审查结果以及关于为改进燃料管理而采取

的措施的资料，包括关于特派团燃油电子会计系统及燃料日志项目经验的信息，以及为支持全球燃料管理计划而采用替代系统的计划；

3. **注意到**与燃料管理有关的员额空缺率居高不下，而且在征聘在这一领域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存在种种困难，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 **请**秘书长确保每年认证，并在必要时更新其外地特派团的燃料应急计划；

十七 行为和纪律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其第 59/300 号决议，

1.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凌虐，并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综合报告；¹⁶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报告；¹⁵

4.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¹⁸

5.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行为和纪律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和协调，并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的概览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6.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并酌情在其外地特派团设置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专门职能部门，决定将总部 7 个临时职位和外地 41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并授权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外地的其余职位提供经费，并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二届提交一份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全面报告，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的理由、人员配置级别、职能及其对行为和纪律的影响；

十八 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⁹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²⁰所载的意见；

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的规定；

十九

速效项目

1. **申明**速效项目对加强特派团与当地民众的联系和在实现特派团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而速效项目的执行应考虑到实地的情况和需要;
2. **欢迎**将速效项目编入维和行动预算, 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的重要贡献;
3. **着重指出**, 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发展工作的组成部分, 也是旨在应付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综合战略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4. **还认识到**, 就其宗旨而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些项目, 是为了建立和增强对各特派团、其各项任务以及和平进程的信心, 从而为有效执行任务改善环境, 因此特派团应尽可能加以执行, 而当这些项目由合作伙伴执行时, 应采取步骤, 确保特派团得到应有的承认;
5. **强调**在执行速效项目时, 应尽量少发生或不发生间接费用, 以确保资金尽量直接用于当地民众的福利;
6. **确认**在特派团开办的第三年及以后, 如需要开展建立信任活动, 可以要求提供速效项目资金, 但应当进行需求评估;
7. **强调**必须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协调, 以避免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发生重复和重叠;
8. **着重指出**, 特派团划拨的速效项目预算资金不应用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已在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二十

采购

1.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 对秘书长没有依照大会该项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感到遗憾;
2.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七节, 再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确认**采购改革是一个持续进程, 除其他外应侧重于确保联合国采购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 加强内部控制, 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并充分执行大会关于采购改革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

5. **肯定**采购司为增加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工商讨论会次数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名义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会员国合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工商讨论会提供便利；

二十一

区域协调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九节，

1. **确认**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再请**秘书长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并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3. **欢迎**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之间的协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监督、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二十二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 **着重指出**，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包括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这种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在提交综合维和特派团预算时，清晰说明特派团和综合特派团合作伙伴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各特派团为在各相关构成部分下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战略；

二十三

负债和偿还

关切地注意到在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对部队及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及偿还情况，强调应全额结清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